

行政院令

(卅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四內字第三二五〇〇號

茲修正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室如左。

一、祕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衛生處。

八、社會處。

九、田賦糧食管理處。

十、水利局。

十一、地政局。

十二、統計室。

十三、人事室。

祕書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二、科長一人，荐任。

三、科長一人，荐任。

四、科長一人，荐任。

五、科長一人，荐任。

六、科長一人，荐任。

七、科長一人，荐任。

八、科長一人，荐任。

九、科長一人，荐任。

十、科長一人，荐任。

十一、科長一人，荐任。

十二、科長一人，荐任。

十三、科長一人，荐任。

十四、科長一人，荐任。

第四條

民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六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人至十五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

四、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六、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三人，委任。

七、科員六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九、事務員十五人，均委任。

十、雇員三十人。

第五條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八人，委任。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七、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八、雇員三十人。

第六條 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五人，荐任。

三、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五人，均荐任。

四、編審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十二人，委任。

六、事務員三十人。

七、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事務員二十九人，委任。

九、雇員二十九人，委任。

十、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一、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二、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三、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四、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五、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六、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七、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八、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九、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一、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二、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三、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第七條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技正十五人，荐任，工程師六人，聘任，(相當於荐任)技士十九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四、度量衡檢定主任一人，荐任，檢定員一人，委任。

五、鑛產隊長一人，荐任，技術員六人，委任。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

七、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准以荐任待遇，人事助理員四人，委任。

九、科員五十七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十一、雇員三十人。

十二、科長三人，荐任。

十三、專員八人，聘任。(相當於荐任)

十四、科員三十三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五、事務員二十四人，委任。

十六、雇員十五人。

十七、科長三人，荐任。

十八、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九、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一、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二、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三、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四、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五、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六、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七、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八、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二十九、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一、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二、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三、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四、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五、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三十六、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第二款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七、科員四十一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九、雇員二十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六人，內二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聘派人員。

- 一、顧問十人。
 二、參議二十人。
 三、諮詢十人。

- 第十條 第二款
- 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凡現役軍人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份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駁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第二款
- 各級法院法警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 第十二條 第二款
-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 第十三條 第二款
-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防犯，至經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爲偵查案件之參考。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 第十八條 第二款
-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 第十九條 第二款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茲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 西安市人民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 一、祕書處。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爲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事案件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事案件犯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謄寫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 第九條 檢察官認爲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發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九、科員二十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十五人。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九、科員二十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十五人。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九、科員二十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十五人。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九、科員二十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十五人。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九、科員二十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十五人。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九、科員二十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十五人。

- 第十四條 第二款
-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

- 第十五條 第二款
- 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 第十六條 第二款
- 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本府置左列職員。

- 一、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均委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 十一、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祕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符合，本年中央總預算既分兩期編製，其決算自亦應分兩期辦理等由到部。自應照辦，惟以半年度結束，即由本部設法救濟飭庫趕辦，時間亦有不及，各收入機關經收稅款不及於六月底以前掃數納庫，而追加預算法案與緊急命令撥付款項，復以核定時間關係，未能於六月底以前簽撥完竣，且際茲裁亂期間，各地交通時有阻礙，匪區各分支庫輾轉遷徙，以致國庫會計報表未能依限送達，所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似不能在上半年度終了時遽行結束，茲經參照歷年成例，斟酌事實需要，并顧及國庫收支數字與預算決算數字不致距離過遠起見，爰擬具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約集審評部、主計部、中央銀行國庫局等有關機關商討，理合贊同原草案呈請鑒賜核定，通飭遵行。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上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簽發支付書，各級國庫儘於八月五日以前補發，仍作爲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歲出。

如逾前條期限尚有未撥之款，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八月十日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屬於上半年度者，應由各支用機關依法繳還，歸入下半年度收入總存款，屬於預撥下半年度經臨等費之剩餘，仍在下半年度繼續支用。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八月十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收入總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普通經費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得在八月十日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照第二條辦理。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七年八月十日未經使用部份，即加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據編算呈轉核定，以三十七年七月底爲最後核定期。

八、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終了時，該上半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八月十日以前納入者，仍歸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一) 以百分之五十補助合作社社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二) 以百分之四十補助農會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三) 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有關因協管機關，依照前條各項規定，於每期終了時，擬具計劃綱要及經費預算書，一併陳由社會部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通知農行合庫轉飭各該省(市)主管行庫撥付，並由社會部省(市)政府負監督考核之責。

(四) 關於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手續，應由各省(市)合作或農會主關，於動用後，編制詳細表報，送由農行合庫報轉四聯總處，並逕報社會部備查。

(五) 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各省(市)合作或農會主關，於動用後，編制詳細表報，送由農行合庫報轉四聯總處，並逕報社會部備查。

(六) 農行合庫對全國性之合作或農會貸款，其加息以補助合作或農會之教育及有關合作或農會之研究改進機關等費用爲限，由中央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每期終了時，製訂動支計劃，洽由四聯總處轉知農行合庫撥付，並將支用情形編造表報，送由農行合庫轉報四聯總處備查。

(七)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農林部訓令

設經(卅七)字第第一四九一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補登)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祕書處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京業字第26955號公函內開，「查本處前爲協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發展起見，曾經訂定『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息動支辦法』一種，經於上年九月二日以京業字第1679〇號函請查照在案。茲爲適應目前需要，業經陳准將原辦法第一、二、四、五、六、各條文酌予修正，除分函中農行中合庫辦理外，相應檢同上項修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由，附送「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息動支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辦法一件

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息動支辦法

一、四聯總處爲協助發展合作及農會事業，特將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農行合庫)辦理合作及農會各項貸

款利息，加收月息五厘，作爲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之用。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合庫各經收行庫，將實收合作及農會

貸款加息分別專戶無息存儲，每年分上下兩期結算彙解省

(市)主管行庫，再由各省(市)主管行庫通知各該省(市)

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作爲合作及農會事業補助經費，同

時各報其總行庫轉報四聯總處備查。

三、各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根據

實收加息數額，及各該省(市)區內合作或農會事業狀況，同

依照左列規定統籌支配。

甲、合作加息用途。

農林部代電

設糧字第14339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農林處
小麥增產情形，估計填表一式二份，報核爲要。農林部設糧(卅七)

已附印附二十七年度糧增區域小麥增產情形估計表一份。

三十七年度糧增區域小麥增產情形估計表。

縣別 鄉鎮別 增產方法 處理面積 估計增產額 說明

(市坦)

